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04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84020207
报告名称: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45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签字人员:	金达(110001540113), 孙哲(11000220003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二、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0453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04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绿茵生态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绿茵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绿茵生态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

对绿茵生态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绿茵生态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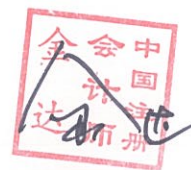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大华核字[2022]000453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75.89	27,467,378.29		23,753,924.31	3,717,629.87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辰青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365,866.67		11,763,880.00	160,365,866.67	171,763,880.00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青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0	600.00		400,000.00	89,600,6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17.62	1,480,109.83		20,600.00	1,481,627.45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青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56.35	149,041,475.14			68,616,801.00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津瑞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8,374.00	4,732,898.25		21,452.29	5,349,819.96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新大地园林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61,976.60	42,457,781.60		8,801,200.00	20,794,605.00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2,064,146.66	181,687.76	314,665,700.00	47,580,134.42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津阳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55.56				14,155.56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九峰山田园综合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65,030.97	418,141.39		2,283,172.36	-		经营性往来
	乌兰察布市环野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2,801,790.22	10,457,488.00		9,000,000.00	64,259,278.22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462,862,190.68	598,120,019.16	11,945,567.76	599,749,246.12	473,178,531.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森, 曹晓文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信息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廿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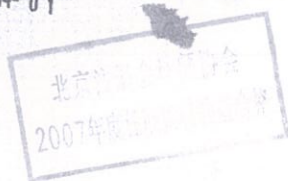
姓名 金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2-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202248915
 Identity card No.



CPA 任职资格超期白照
 BICPA
 100000063853
 2015 合格
 姓名: 金达
 证书编号: 11000154011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2015-05-11 to 2015-04-01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5401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1-5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孙哲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10-20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大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9221971102075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孙哲

证书编号: 11000220003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f
this renewal.

2018 05 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换任职业资格证书

2008年3月20日
y m d



2013.11.14
2013.11.14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孙哲